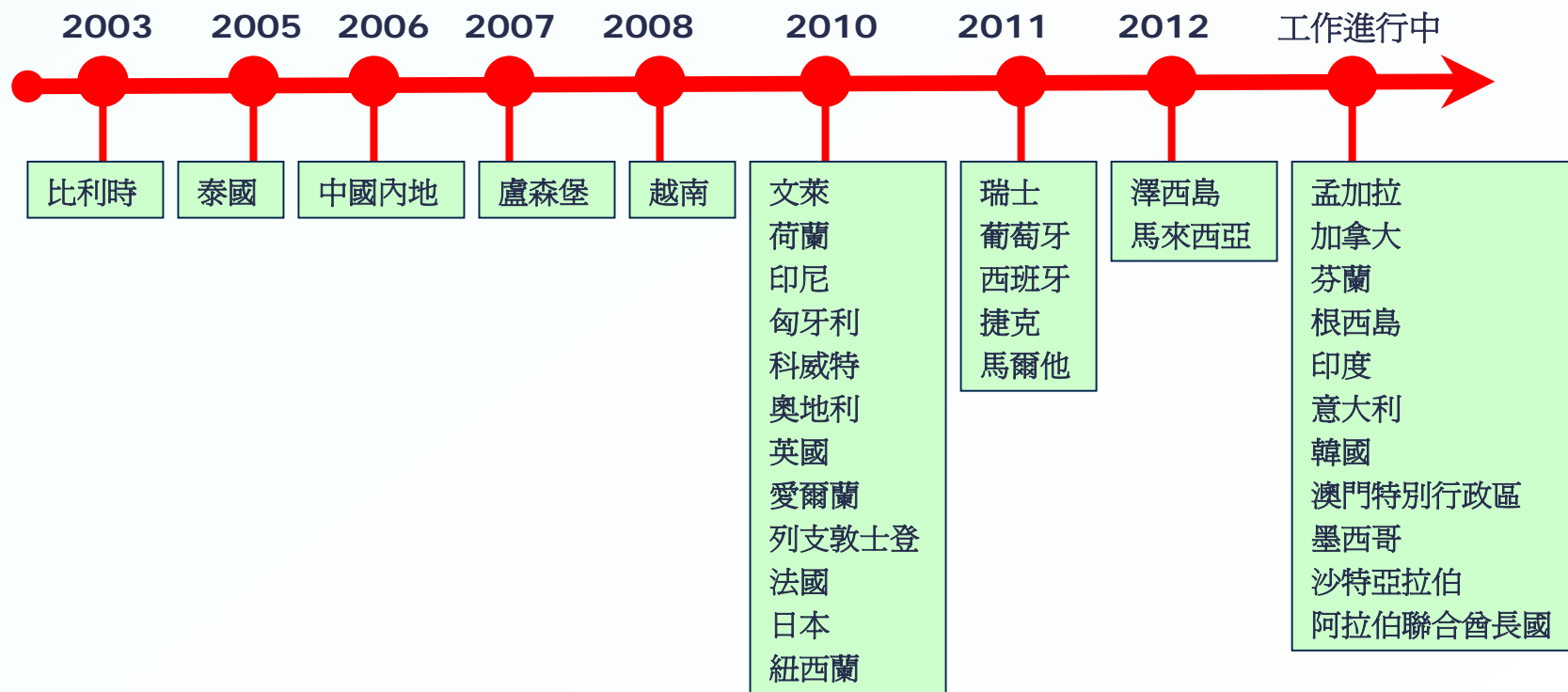




香港預約定價安排

香港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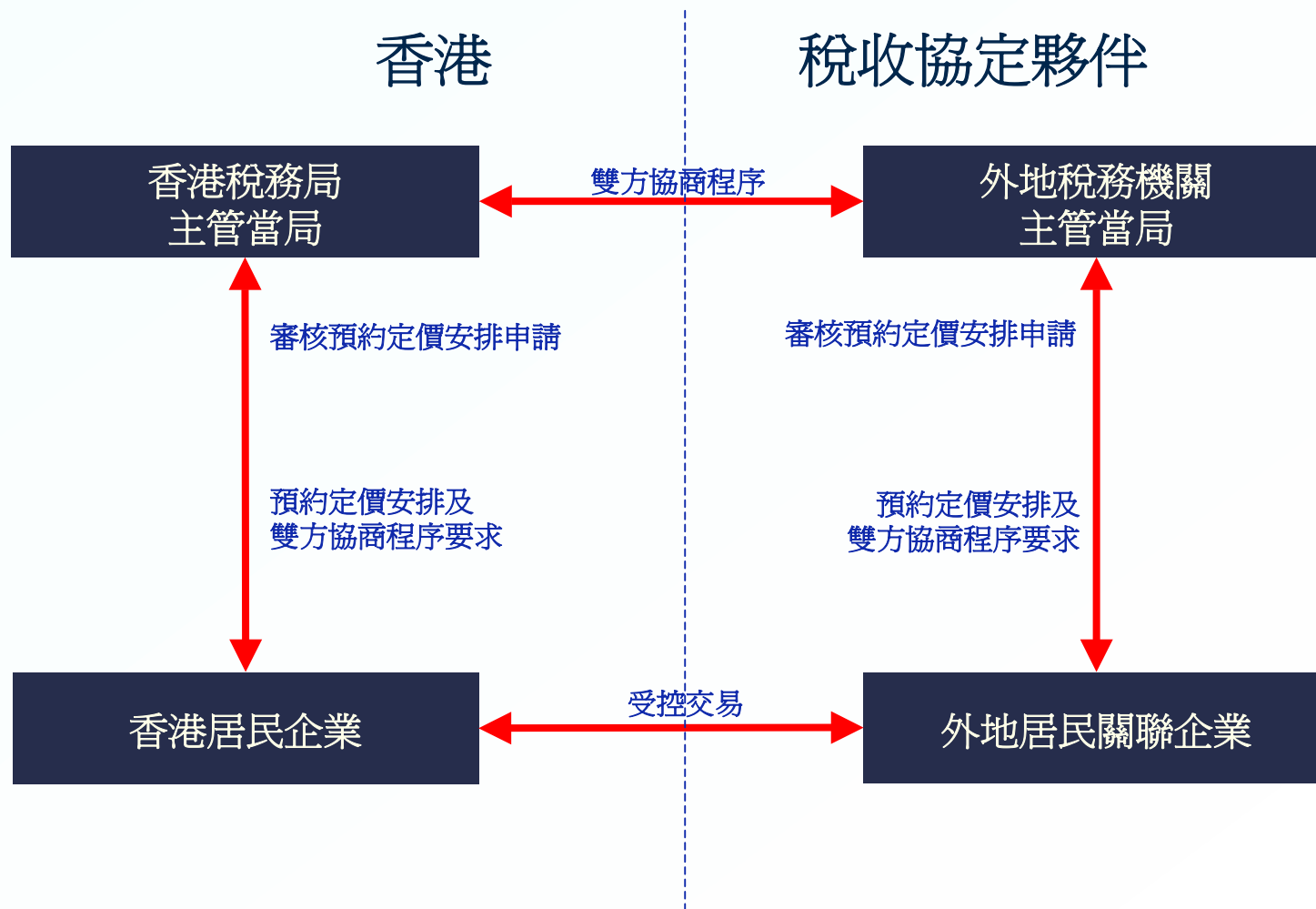
香港簽訂稅收協定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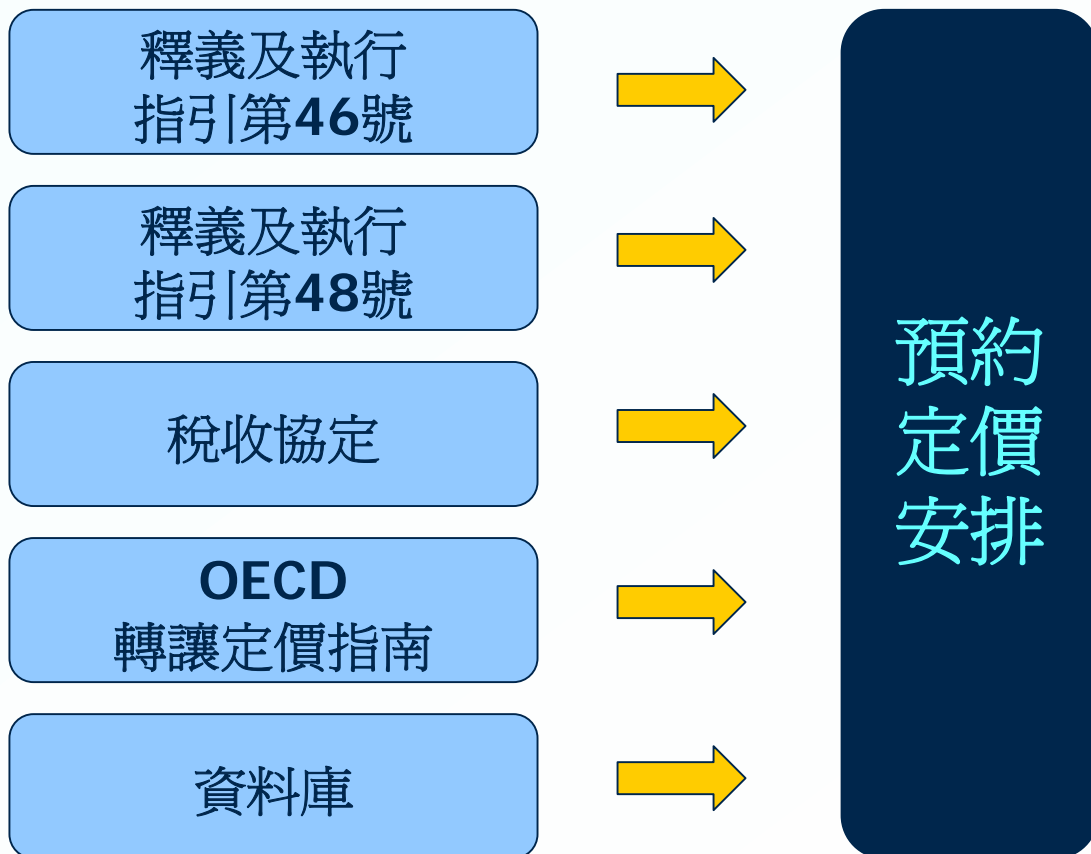
香港轉讓定價發展



雙邊預約定價安排過程



預約定價安排工具



香港預約定價安排流程



預約定價安排好處

- 預早避免轉讓定價問題出現
- 預先知悉轉讓定價策略可否接受
- 帶來經營確定性
- 減少雙重徵稅風險
- 釐訂未來稅務責任
- 使海外投資決定更清晰
- 避免轉讓定價調查、處罰

預約定價安排要點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局及納稅人雙方在關聯交易發生之前達成協議，確定未來年度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和方法
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願，協議形式● 稅務局不一定接受預約定價安排申請● 企業需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已同意的條款● 保存轉讓定價記錄● 提交年度報告● 稅務局會遵守有關協議
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邊● 雙邊● 多邊
需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個申請過程一般需要18個月，甚至更長，視乎與對方主管當局磋商進展及個案複雜程度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

不接受 單邊安排

- 原因：
 - 不能避免雙重徵稅
 - 對有關稅務機關未必公平
 - 不能提供確定性

特別情況 下考慮

- 稅收協定夥伴從雙邊或多邊安排過程中退出
- 稅務局未能於合理時間內與稅收協定夥伴達成協議
-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交易與雙邊預約定價安排交易有緊密聯繫，而沒有與香港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亦準備作出單邊預約定價安排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

目的

- 提供指引給申請預約定價安排企業
- 解釋：
 - 預約定價安排程序
 - 稅務局所訂立的條件

法律依據

- 執行稅務條例及雙重徵稅協議的權力
- **OECD稅收協議範本第25條**：雙方協商程序
 - 解決在解釋或實施稅收協定時所產生的困難或疑問
 - 消除雙重徵稅問題進行協商
- **OECD稅收協議範本第26條**：資料交換

預約定價安排應用

範圍

- 所有受控交易
- 指定受控交易

用途

- 適用於：
 - OECD稅收協議範本第7條：營業利潤條款
- 常設機構的利潤
 - OECD稅收協議範本第9條：關聯企業條款
- 轉讓定價的問題
- 不訂定某一價格，只選定有關方法及議定有關條款
- 選取獨立交易原則價格區間
- 以關鍵假設，消除因未來發展所帶來的變數

申請人資格

- 居民企業
- 非居民企業，但在香港有常設機構

預約定價安排方式

OECD方式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轉讓定價指南
 - 第IV部
 - 雙方協商程序下預約定價安排指引（MAP APA）

其它方式

- 太平洋稅收管理員協會成員國的雙邊預約定價安排的行動指引（BAPA 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Pacific Associ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s）
 - 2004年2月
- 歐盟預約定價協議指引（Guidelines for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 2007年2月

門檻

門檻

- 不設置交易性質的門檻
- 貨品 – 每年交易額不少於八千萬元
- 服務 – 每年交易額不少於四千萬元
- 無形資產使用 – 每年交易額不少於二千萬元

最適合個案

- 帶有高轉讓定價風險的複雜關聯交易：
 - 很少可比交易
 - 涉及大量稅款
 - 利潤由香港溜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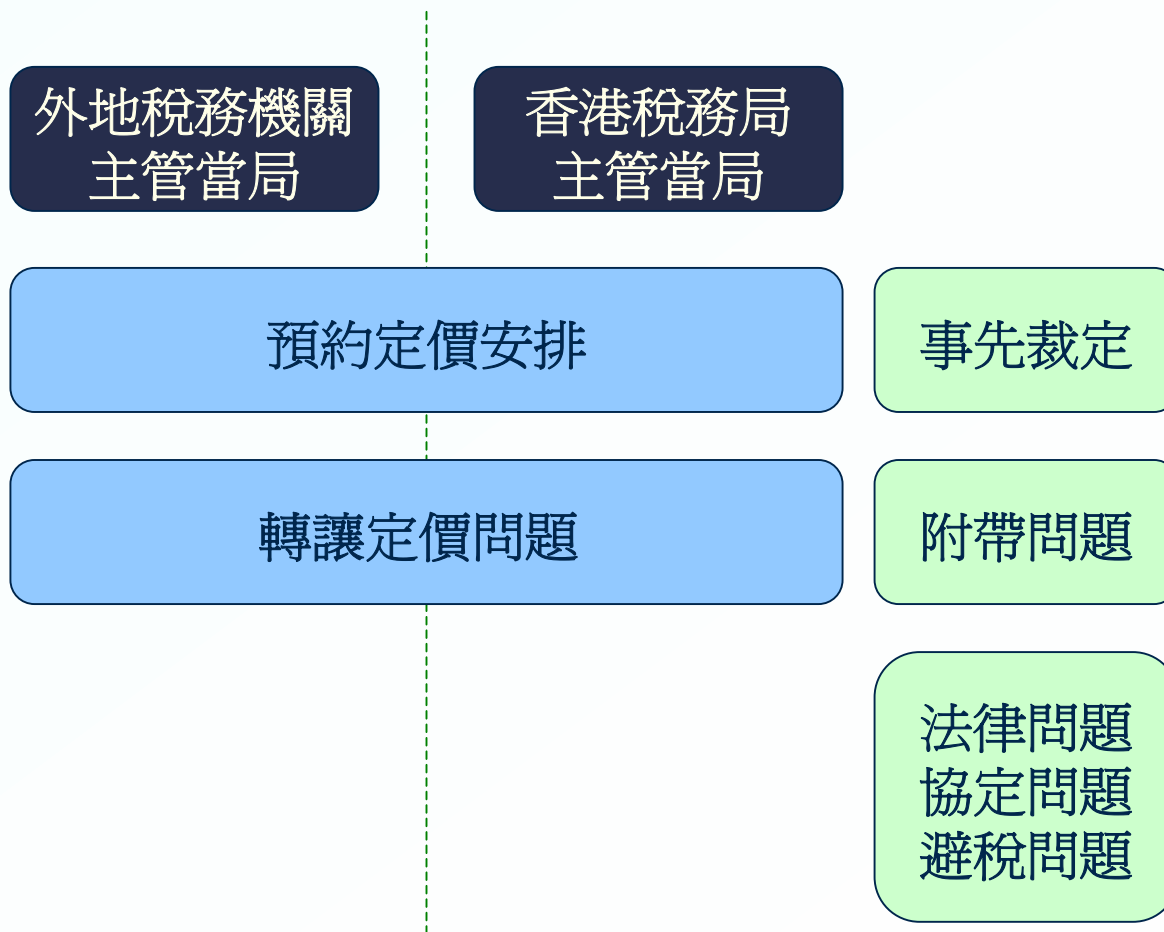
放寬門檻

- 固定門檻
- 放寬門檻因素：
 - 交易數量及金額
 - 轉讓定價風險
 - 稅收協定夥伴態度

附帶問題

- 法律問題、稅收協定問題、避稅問題
- 目的在於獲得稅務利益的交易
- 與轉讓定價問題有所區別
- 與執行及次要問題有所區別
- 預約定價安排要解決轉讓定價問題，不是附帶問題
- 使用事先裁定解決重要附帶問題

事先裁定和預約定價安排比較



雙方期望

- 稅務局與企業必須遵守預約定價安排協議條款
- 稅務局不會使用反避稅條文改變有關轉讓定價安排，除非企業沒有遵守條款

預約定價安排的新資源

- 足夠資源
- **2012年4月1日**，開設以下職位：
 - 一個高級評稅主任(預約定價安排)
 - 一個評稅主任(預約定價安排)
 - 兩個評稅主任(稅收協定)
- 調查員、實地審核員一般不會參與預約定價安排程序
- 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 評稅主任(稅收協定)都是香港主管當局成員
- 集中統籌整個預約定價安排

香港預約定價安排程序

- 5個階段：
 - 第1階段: 預備申請
 - 第2階段: 正式申請
 - 第3階段: 分析及評估
 - 第4階段: 磋商及協議
 - 第5階段: 草擬，執行及監控

第1階段:預備申請

目的

- 討論問題及文件要求
- 解釋預約定價安排的程序
- 探討如何公開及保密資料
- 規定所需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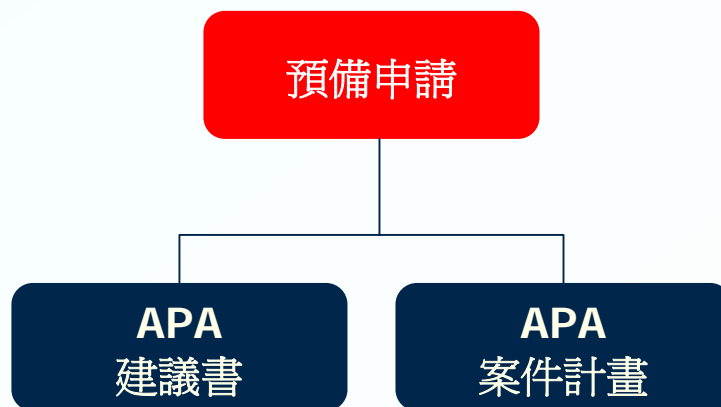
參與者

- 企業
- 專業代表
- 稅務局

提交個案

- 個案合適原因
- 基本資料及文件
- 分析範圍
(例如功能分析、市場、行業及地區分析、如何選擇及調整可比交易)

第1階段:預備申請



APA建議書

- 交易、產品
- 轉讓定價原則、假設
- 文件及資料

APA案件計畫

計畫及時間表

第2階段:正式申請

聲明

- 理解
- 協議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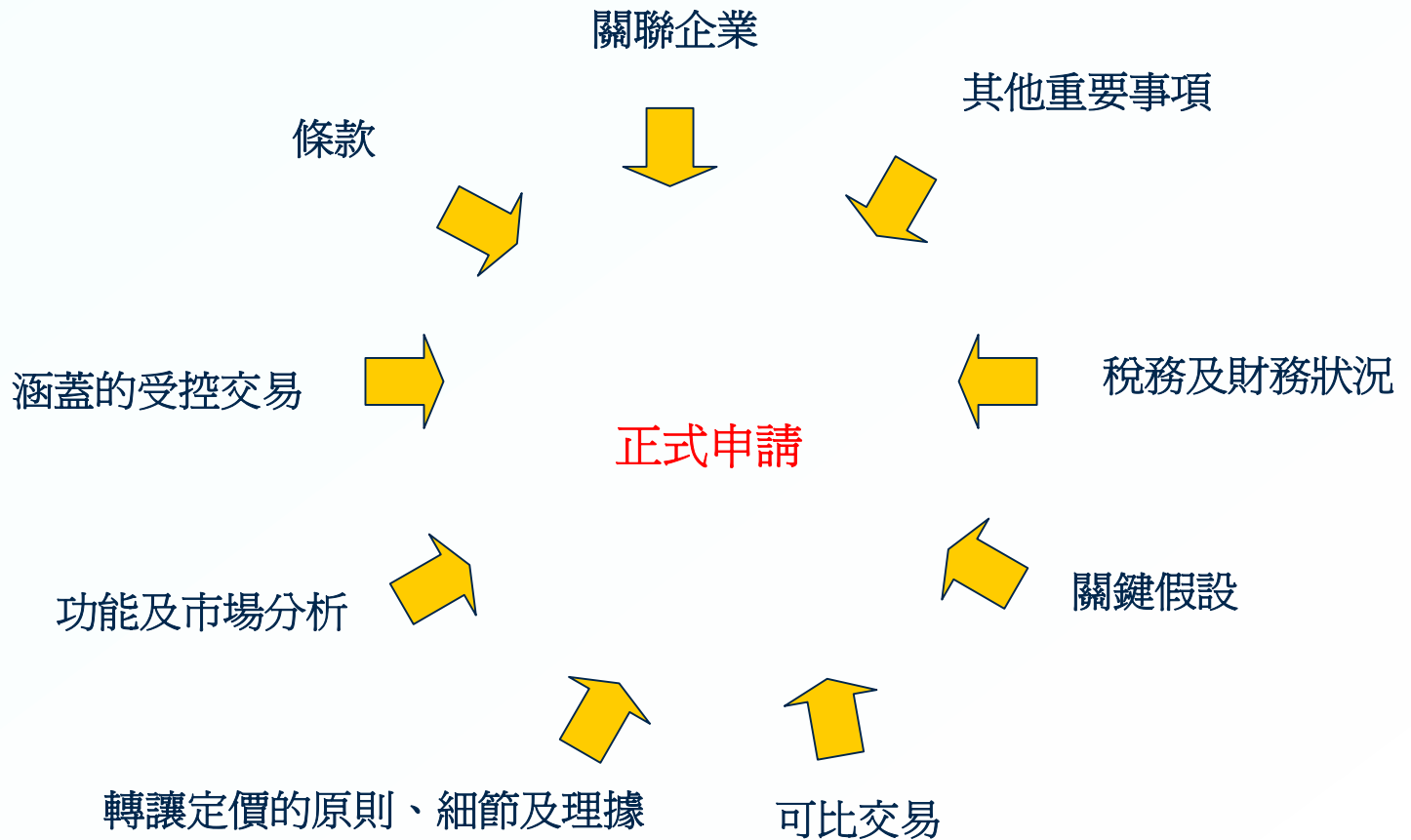
要求

- 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
- 遞交與高級評稅主任(預約定價安排)
- 於限期前遞交

稅收協定夥伴 主管當局

- 鼓勵企業遞交同樣資料與稅收協定夥伴主管當局
- 外地關聯企業直接向所有有關稅收協定夥伴主管當局遞交預約定價安排申請
- 香港主管當局亦會把香港的預約定價安排申請送交稅收協定夥伴主管當局

第2階段:正式申請



第3階段:分析及評估

APA小組角色

- 分析及評估資料
- 就文件不清楚地方，要求企業作出澄清
- 嚴謹地分析預約定價安排申請，不參與編寫轉讓定價報告
- 可以進行實地視察
- 與企業商討評估結果
- 與企業尋求共識

主管當局角色

- 交換立場書，表達各自的評估結果及意見

範圍

- 正式申請時提交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 附加資料

其他

- 現有審核或覆查不會受到影響
- **APA**建議書內的方法及條件必須按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轉讓定價指南制定

第4階段:磋商及協議

企業與 APA小組

- 企業啓動雙方協商程序
- **APA**小組與企業商討，草擬預約定價安排細節條款
- 企業與稅務局應有共同理解：
 - 雙方協商程序下要磋商的問題
 - 與外地稅務機關主管當局磋商的基準

總評稅主任 (稅收協定)

- 擔當主管當局代表：
 - 在雙方協商程序下，與外地稅務機關主管當局磋商、聯絡及商討有關問題
 - 必要時與外地稅務機關主管當局會面

第4階段:磋商及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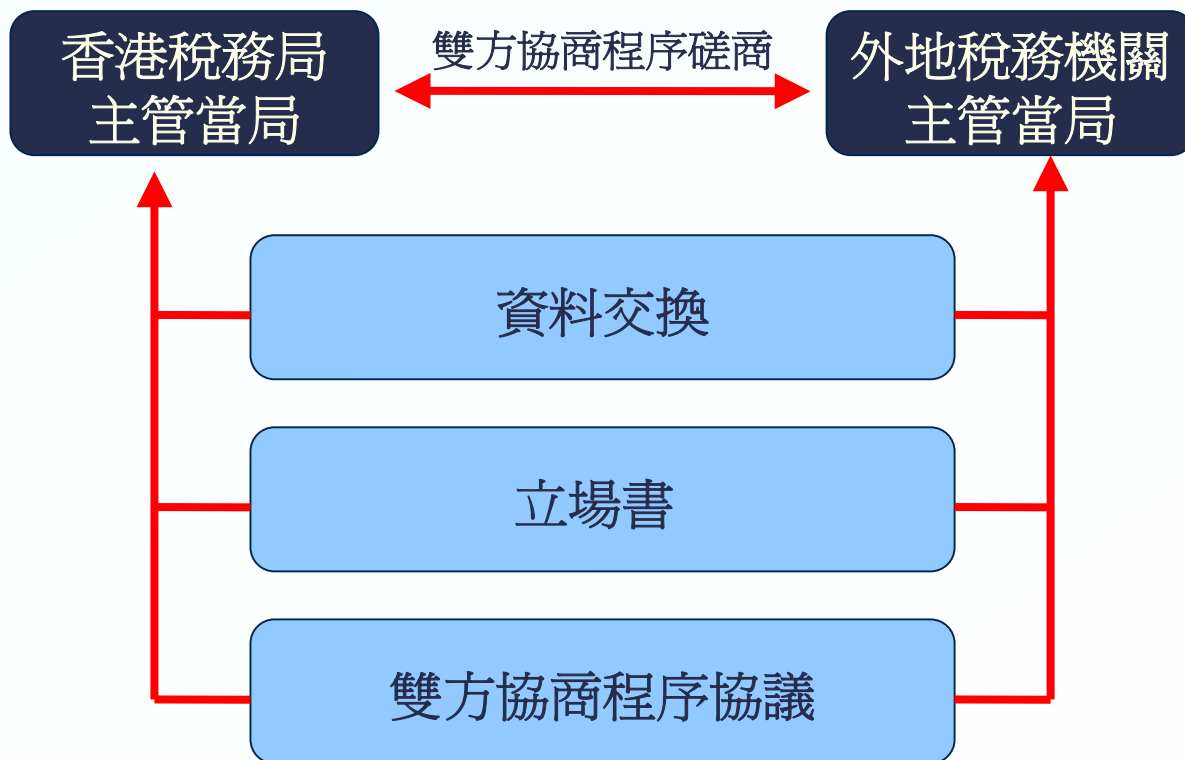
交換立場書

- 草擬立場書及磋商條款規定（要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轉讓定價指南及稅收協定）
- 主管當局交換資料及立場書
- 企業參與評估，進一步提供事實，覆核建議書
- 評估時，企業亦應提供相同資料與外地主管當局

企業的參與

- 企業不會出席雙方協商程序會議
- 稅務局會向企業交代最新進展
- 企業會應要求回答一些事實性的問題

第4階段:磋商及協議



第4階段:磋商及協議

預約定價安排立場書

問題、涵蓋的受控交易、年份、業務

本地法律、稅收協定條款

資料及計算

可比交易及補償調整

轉讓定價原則

調整原則

第5階段:草擬，執行及監控

制定條件

- 解決雙方分歧
- 制定預約定價安排條件
- 與外地主管當局商議條件

接受協議

- 企業自行決定接受雙方協商程序協議
- 稅務局會與外地主管當局簽署雙方協商程序協議
- 雙方協商程序協議條款會放於執行協議書內

監控

- 保存轉讓定價記錄
- 提交年度報告
- 履行安排下的有關條件
- 監察關鍵假設是否依然有效

第5階段:草擬，執行及監控

不履行或情況 發生變化的後果

- 暫停安排 (延遲執行)
- 修改安排 (轉變條款)
- 終止安排 (即時無效)
- 撤銷安排 (追溯往年)
- 雙方稅務機關可以繼續使用雙方協商程序協議 (例如，不履行的後果並不嚴重)

年度報告

- 企業聲明已遵守轉讓定價協議條款
- 驗證報告，檢查有沒有違反關鍵假設
- 如果是應用協議的轉讓定價方法及關鍵假設仍然有效，就無需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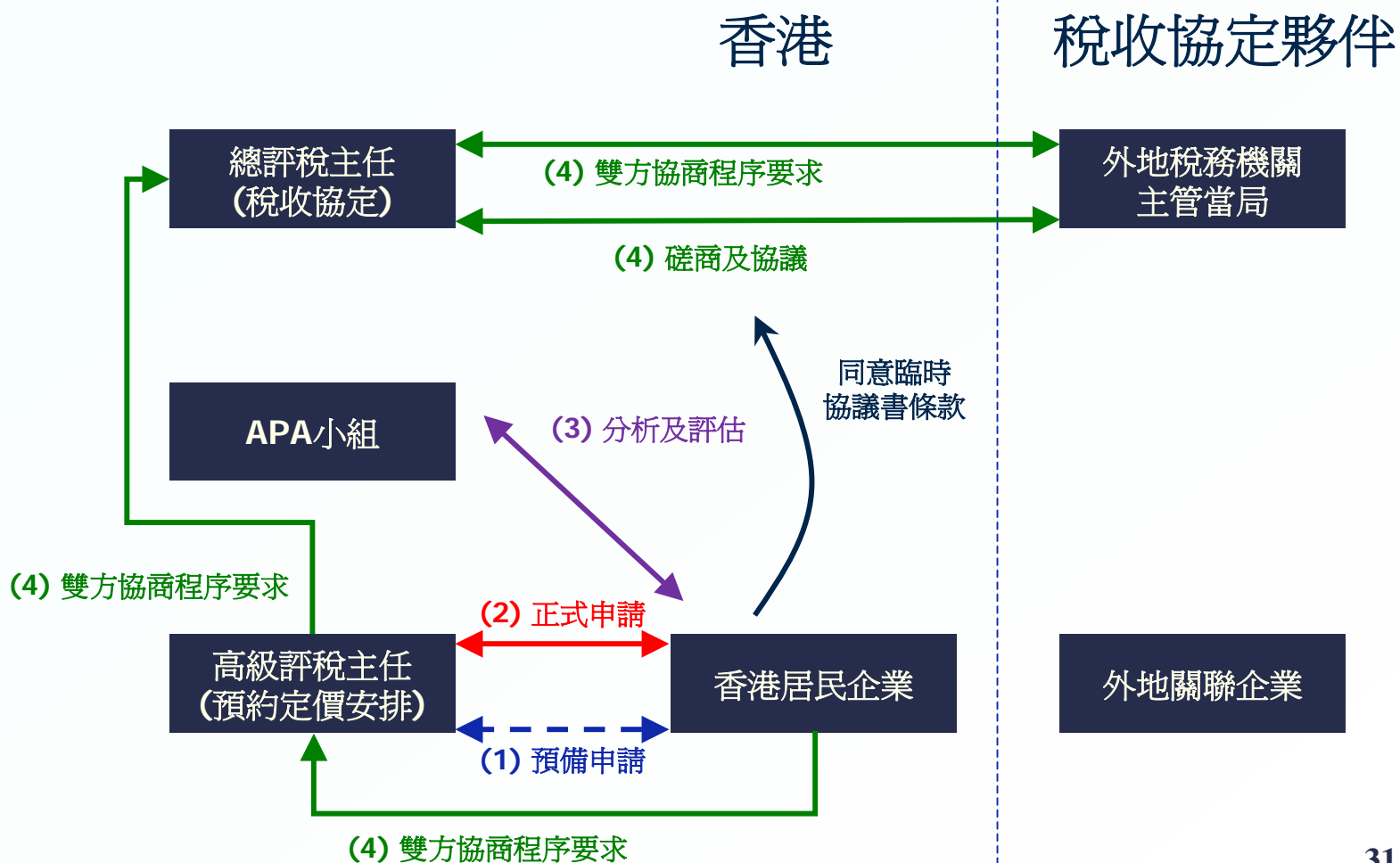
- 已履行執行協議書的條款或條件
- 陳述依然有效
- 已經披露所有重大的事實及情況變化
- 準確及貫徹地應用執行協議書內的轉讓定價原則
- 關鍵假設依然有效

第5階段:草擬，執行及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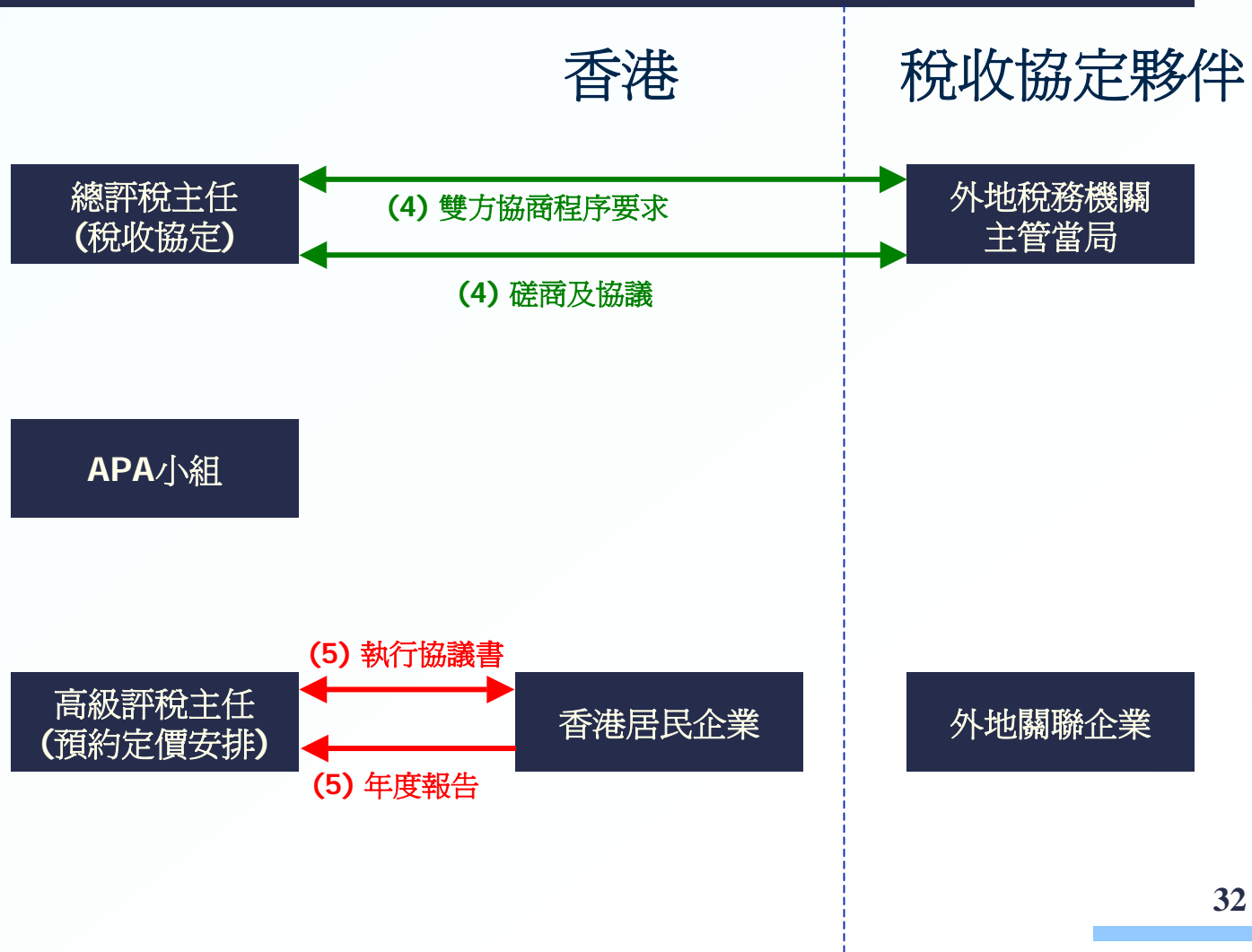
執行協議書

涵蓋範圍	方法	條款
協議書各方: 稅務局和企業	轉讓定價原則	年度報告
受控交易	關鍵假設	記錄保存
年份	補償調整	漏報及虛假或 具誤導性陳述的後果

雙邊預約定價安排流程圖



雙邊預約定價安排流程圖



其它

獨立專家

- 擁有某一行業或專業知識
- 談判困局中提供幫助
- 遵守專業守則，提供客觀意見

稅務代表

- 涉及技術事宜，鼓勵企業聘請稅務代表

追溯

- 是否接納追溯申請，一般會考慮：
 - 有關事實情況
 - 根據稅務條例及相關的稅收協定，以往評稅是否可以重開
 - 有關稅收協定夥伴同意與否
- 稅務局不會考慮任何單邊預約安排的追溯申請
- 稅務局作出補加評稅的權力不會受到影響

其它

審核

- 如果恰當，稅務局會使用企業在預約定價安排申請提交的資料，審核以往其提交的報稅表
- 查證企業的評稅利潤是否低於合理利潤
- 從預約定價安排申請中得來的資料，稅務局會考慮當作企業自願披露資料(如果審核尚未開始)
- 稅務局公開的罰款政策繼續適用

續期

- 申請方式、程序以及評估與初次申請類似
- 事實和情況沒有發生重大改變，具體細節可以簡化
- 雙邊安排的續期並非自動進行，需要各方同意
- 續期後的雙邊安排的定價方法以及其它條件可能會與先前的安排有所變更



結束，也就是開始。